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